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 浙商银行申购与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广大客户的理财需要，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浙商银行”）协商一致，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参加浙商银行开展的申购与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方案如下：

一、适用基金

- 1、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之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1）和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3）；
- 2、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4）；
- 3、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2605，前端收费）；
- 4、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2607）；
- 5、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8）；
- 6、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9）；
- 7、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0）；
- 8、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1）；
- 9、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2）；
- 10、景顺长城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5）；
- 11、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261001）；
- 12、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2001）；
- 13、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6）；
- 14、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261002）；
- 15、景顺长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263001）。

二、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浙商银行网上银行渠道一次性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的：若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4），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或等于0.6%，则按0.6%执行；基金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实行固定费率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投资者通过浙商银行柜面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的：若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优

惠后费率如果低于或等于 0.6%，则按 0.6%执行；基金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 0.6%或实行固定费率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三、重要提示

1、上述优惠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申购手续费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浙商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4、此次公告的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与之前公告信息不同，请以本次公告信息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 8888 606

公司网址：www.invescogreatwall.com

2、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27

银行网站：www.czbank.com

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浙商银行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事宜，敬请投资者留意浙商银行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